

### 債務

#### 借貸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債務聲明於本售股章程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未償還之無抵押銀行借貸總額約為13,694,000港元,而應付股東款項則約為3,793,000港元。該應付股東款項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後全數償還。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債務聲明於本售股章程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關於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約22,200,000港元之或然負債。

#### 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3,260,000港元已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

#### 免責聲明

除上述或本售股章程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及集團間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辦公時間結束時並無未償還之已發行或同意發行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外,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屬下各公司之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 股本結構、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 借貸及銀行信貸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金用於業務營運,而動用銀行信貸應付貿易融資所需。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未償還之無抵押銀行借貸總額約為13,694,000港元,而應付股東款項則約為3,793,000港元。該應付股東款項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後全數償還。

## 財務資料

###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21,637,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流動資產包括約21,755,000港元存貨、約52,162,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約9,556,000港元按金及預付費用及約32,938,000港元銀行結存與現金，而流動負債則包括約70,164,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約6,500,000港元存款及應計開支、約623,000港元應付稅款、約13,694,000港元無抵押銀行借貸及約3,793,000港元應付股東款項。

### 上市規則實務指引第19條規定之披露事項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獲悉任何涉及上市規則實務指引第19條披露規定之情況。

### 營業紀錄

以下為本集團於經營紀錄期間之合併經審核業績概要(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以下概要乃假設本集團現時之架構於整個回顧期間一直存在，並按會計師報告附註1所載之基準編撰。本概要應連同會計師報告一併參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註1)	306,488	371,996	290,382
銷售成本	(257,523)	(315,404)	(237,527)
毛利	48,965	56,592	52,855
其他收益	923	2,947	4,6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976)	(15,921)	(10,956)
行政開支	(4,881)	(7,147)	(9,627)
經營溢利	27,031	36,471	36,961
融資成本	(413)	(235)	(199)
除稅前溢利	26,618	36,236	36,762
稅項	(350)	(588)	(19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6,268	35,648	36,565
少數股東權益	(138)	(210)	156
年度溢利	<u>26,130</u>	<u>35,438</u>	<u>36,721</u>
股息	<u>15,599</u>	<u>15,000</u>	<u>30,000</u>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註2)	<u>10.4</u>	<u>14.1</u>	<u>14.6</u>

## 財務資料

註：

- (1) 營業額指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已收取及可收取之淨額。
- (2) 每股基本盈利僅供參考，乃按經營紀錄期間本集團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並假設已發行股份252,000,000股並重組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完成而計算。

### 營業分析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純利均有上升。本集團營業額由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6,5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2,000,000港元，而股東應佔純利則由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1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400,000港元。營業額及股東應佔純利上升主要是本集團致力擴大客戶基礎及不斷推出新產品之成果。本集團之純利率亦有增長，由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5%上升至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5%，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有效控制成本及更有效運用內部資金所致。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290,4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21.9%。雖然營業額有所下降，但本集團仍取得相若之毛利及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約為52,900,000港元及36,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約為18.2%及12.6%，分別較上一財政年度上升約3.0%及3.1%，而董事認為原因在於本集團之成功策略，增加高溢利率產品之銷售比例，同時於二零零一年透過承包廠房方式或擴大生產能力而提高自行生產之比例。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採購及自行生產」一段。

###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306,500,000港元。

該年度之毛利約為49,000,000港元，毛利率約16.0%。本集團於年終時之股東應佔溢利約26,100,000港元，而純利率約8.5%。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債務人周轉期、債權人周轉期及存貨周轉期分別約為86天、59天及13天。債務人周轉期偏高主要是由於按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

## 財務資料

會計師報告附註26所述，本集團於年結日時應收一名關連人士之款項結餘增加所致。由於根據本集團與有關人士之一般慣例，貿易應付款項會於每月底分期償還，有關每月分期還款額按該月底應收款項結餘約30%計算，故此本集團與有關人士之交易量增加亦會使應付款項餘額上升，反之亦然。

###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372,000,000港元，較上年度上升約21.4%。董事認為，營業額增加主要是本集團不斷拓展客戶基礎，以及推出系列產品之成果。

本集團於該回顧年度之毛利上升約15.6%至大約56,6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採取優惠定價策略全面減低毛利率，以爭取較高之營業額及毛利，結果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毛利率由大約16.0%略為下降至約15.2%。

本集團於該回顧年度之股東應佔純利亦增至約35,400,000港元，較上一個年度增加約35.6%，而純利率亦由上一個年度約8.5%上升至大約9.5%。純利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繼續執行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包括董事定期審核本集團開支、實行有關控制開支之內部守則及規則(如公幹開支上限、娛樂開支上限及長途電話費開支報告等)及董事參與批核撥款申請、善用內部資源與削減銷售及分銷開支所致。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與客戶磋商產品價格時會將估計運輸成本視為部份產品成本。然而，由於本集團部份客戶擁有相當大規模之地區或跨國業務，故此彼等於與貨運公司磋商條款時較本集團更為有利。該等客戶或會要求本集團提供「離岸價」安排，並不會將運輸成本視為本集團之部份產品成本，從而降低整體產品價格。由於貨運公司競爭激烈，加上本集團客戶為更有效控制成本而逐漸轉為自行安排運輸，因此本集團於年內之運輸成本下降。此外，由於本集團供應商之間競爭加劇，促使供應商亦自行負擔部份當地之運輸成本。結果，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000,000港元下降至本財政年度約15,900,000港元，跌幅約為11.4%。

另一方面，總體經營開支維持於一九九九年約23,100,000港元之水平。在管理層努力與供應商磋商下，東欣於年內從供應商取得為數約1,100,000港元之貿易折扣。管理層亦已

## 財務資料

對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呆壞帳一般撥備進行檢討，基於本集團過往之收帳紀錄，認為可以減少一般撥備。因此，在以往年度作出之呆帳一般撥備約400,000港元亦已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債務人周轉期、債權人周轉期及存貨周轉期分別約為66天、50天及7天。債務人周轉期較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天大幅減少約20天，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加強管理應收帳，加上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之結餘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大幅下降所致。由於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水平持續得到改善，故此本集團於年內可及早向債權人付款，結果債權人周轉期得以下降。而存貨周轉期下降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一直盡力根據生產時間表進行採購，使存貨控制得以改善所致。

###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290,400,000港元。

於該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約達52,90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18.2%。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6,700,000港元，純利率約為12.6%。毛利率得以改善主要是由於該年度邊際利潤偏低產品之銷售比例(包括銷售產品周期處於成熟甚至衰退期之產品)下降，同時於二零零一年透過承包廠房方式擴大生產能力而提高自行生產之比例。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採購及自行生產」一段。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上一個財政年度有所下降。於業務回顧期間，本集團更為專注於提高溢利率(按銷售量計)，因此本集團之毛利率得以上升。結果本集團推卻若干大量但溢利率偏低之優惠訂單，以便可以生產溢利率較高之產品。本集團改變銷售策略重點，亦使回顧期間之營業額有所有下降。

此外，按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歷史及發展」一段所披露，於二零零零年前，董事認為東欣仍處於營運初期，故此認為東欣主要作為太湖之供應商對本集團有利。董事確認

## 財務資料

旺城國際與太湖以及太湖與東欣之間的買賣安排，乃在日常業務中進行。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旺城國際外判予太湖之訂單分別約值65,500,000港元、27,300,000港元及3,3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體外判訂單約30.4%、9.7%及1.7%。旺城國際向太湖發出訂單，太湖可自行決定將訂單交予東欣或其他供應商生產，因此，旺城國際為太湖以及太湖與東欣之間的買賣安排並非按綜合方法撇銷。董事認為，旺城國際於二零零零年已累積足夠經驗及專門知識，並開始直接向東欣訂購，而有關訂購已於綜合帳目時撇銷。該安排使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有所下降。

董事確認，本集團與東欣之中方合營夥伴之間已有共識，貿易應收賬款乃於每月底分期支付，而付款額乃根據該月底之應收賬款結餘約30.0%計算。董事確認付款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且董事相信符合東欣之付款慣例。

董事認為，各電動工具之產品周期各有不同。於產品週期初期及增長期，產品之溢利率一般較高。因此，不斷推出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以延長產品周期，對爭取更高溢利尤為重要。董事就此認為，除保持產品質素外，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取得較高溢利亦可歸因於(a)迅速因應市場不斷推出新產品及／或改良現有產品；及(b)在產品加入更多高科技及創新元素。

於回顧期間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之訂單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分散電動工具採購訂單之結果，目的在於減少對主要供應商之倚賴。因董事認為既可減輕倚賴主要供應商之風險，同時亦可提高本集團與供應商討價還價之實力。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率由上個財政年度約9.5%上升至大約12.6%。董事認為，純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改變策略，增加高溢利率產品之銷售比

## 財務資料

例，同時透過外判安排而提高自行生產之比例。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採購及自行生產」一段。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全新測試實驗室已投入運作，而本集團設計工程師之人數亦有所增加。此外，由於本集團董事增加到海外市場尋求商機，令本集團之旅遊及娛樂開支亦有所上升，但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從該等開支中獲益。

期內，本集團亦已著手以多元化方式採購電動工具，以減低依賴主要供應商、降低有關風險，並提高本集團與供應商之議價能力。因此，本集團於期內對五大供應商之訂單已大幅減少。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債務人周轉期、債權人周轉期及存貨周轉期分別約為37天、62天及3天。債務人周轉期下降主要是由於將大約22,900,000港元之賬單貼現之結果，而債權人周轉期上升則主要是由於客戶在聖誕假期暫停付款所致。而存貨周轉期進一步下降至4天，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不斷致力採取措施控制存貨所致。

### 稅項

本公司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東欣於截至一九九七及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獲寬減50%中國所得稅。

本公司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鑫港於首個獲利年度(即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兩年可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三個年度則可申請寬減中國所得稅50%。

本公司之香港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乃按核定收入計算中國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經營紀錄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之稅率計算。

由於時差並不重大，故此於經營紀錄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 財務資料

本集團同時就旺城國際及南京代辦處向香港及中國稅務當局提交稅項申報。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基於引用香港對來源地規定及個別情況，接納旺城國際海外收入之申請。中國稅務當局根據相關規則及豁免申請，批准旺城南京代辦處業務之免稅地位。

於經營紀錄期間，本集團利用Gerrards Agents作為記帳中心，因此部份旺城國際之溢利以佣金形式轉撥Gerrards Agents。董事經諮詢稅務顧問及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後，認為，記入Gerrards Agents之溢利與旺城國際之溢利同樣毋須課稅。董事表示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旺城國際已不再將溢利撥歸Gerrards Agents之帳目。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董事將基於未來計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進行全面檢討，目的在於實行對本公司有利而具稅務效益的業務計劃。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之特定經營模式使集團可利用有關稅務規則給予的稅務優勢而享有較低的有效稅率。然而，董事表示，稅務局並無檢討經營紀錄期間記入Gerrards Agents之溢利。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80(2)條，公司如無呈交報稅表，一經定罪，可被罰款最高10,000港元，另外可基於不呈交報稅表而少收之稅款徵收相關稅款三倍之罰款。稅務局長對於並無呈交報稅表之公司，有釐定罰款之酌情權。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有關Gerrards Agents稅務狀況之風險。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為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活動，亦無正式採用任何對沖政策。於經營紀錄期間，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均以美元結帳，而其餘主要為國內銷售，則以人民幣結帳。此外，於經營紀錄期間，佔本集團採購電動工具大部份以美元付款，而原料及零件採購則以人民幣付款。董事認為，本集團收取與支付相同貨幣，剛好抵銷外匯風險。此外，董事確認本集團自成立至今並無因匯兌問題而在結算上遇到重大困難。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然而，倘董事知悉日後須使用不同貨幣結算而導致收取與支付不同貨幣，則本集團將考慮進行適當對沖，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 物業權益

#### 中國

##### 本集團持有之物業權益

本集團透過東欣擁有及經營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中區渡村鎮前秧村67號之一座綜合大樓及兩幢工廠，主要用作廠房及輔助辦公室用途。

於經營紀錄期間，本集團佔用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白下區苜蓿園街道31號紫金城第21幢101-501及102-502室，作為東欣之聯絡辦事處。本集團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根據與該物業之業主王先生訂立之協議，以6,000,000元人民幣之代價收購該物業。董事確認，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 本集團發展中之物業權益

按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一節所述，本集團計劃就預期之未來業務增長設立新廠房。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本集團與海安經濟技術開發總公司訂立協議，本集團取得位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市鎮海安縣經濟技術開發區國道204號東面約200,000平方米之一幅用地（「地盤」）之土地使用權，以興建新廠房。根據該協議，本集團成立鑫港，而鑫港之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為12,000,000美元及6,000,000美元，代價為海安經濟技術開發總公司向鑫港提供地盤之土地使用權，並向鑫港支付有關地盤所有權之授出費用及稅項。該物業現正發展為本集團之生產設施。該生產設施之建設工程將分階段進行，首期先建設廠房，計劃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完成。第二期工程將建設辦公室大樓，而第三期則主要建設貨倉等其他配套建築。董事預期生產設施之建設工程將於二零零三年年底前完成。

### 本集團租用之物業權益

本集團分別與太湖及吳縣市太湖開關廠訂立兩項租約。與太湖訂立之協議乃關於租用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中區渡村鎮前秧村67號5個總建築面積約為1,145平方米之工場。另一方面，與吳縣市太湖開關廠訂立之協議則關於租用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中區渡村鎮木東公路北面8個總建築面積約為1,678.83平方米之工場。該13個工場全部用作工場及貨倉用途。前秧村五個工場之租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止，為期8年，年租114,116元人民幣，而木東公路北面八個工場之租期則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10年，年租6,715.32元人民幣。

### 香港

#### 本集團租用之物業權益

本集團於香港德輔道中268號岑氏商業大廈22樓設立總辦事處，實用面積約為1,045平方呎。該物業現時由本集團租用，租期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為期兩年，月租19,5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並可按當時市值租金選擇續期兩年。

###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評估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價值。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估值之詳情、有關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 股息及營運資金

#### 股息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本集團曾向若干成員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陳慧鈺女士分別派發股息約16,000,000港元、15,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並分別支付約零港元、96,000港元及96,000港元作為董事酬金。董事認為，日後宣派之股息將視乎本集團業績、營運資金、現金水平及資本需求等因素而定。董事亦預期日後之中期及末期股息將分別約於每年九月及五月派發，盈利餘額將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然而，並不保證日後股息數額及比率與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之水平相若，而過往之股息亦不應作為本集團派息政策之參考，亦不應作為預測日後應付股息數額之根據。

## 財務資料

### 營運資金

經考慮內部營運所產生之資金、目前可用銀行信貸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 可供分派儲備

除經旺城國際提供融資而預付上市費用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開始經營及進行投資，故此於該日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之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撰，並已作出以下調整：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44,55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之未審核除稅 及少數股東權益後合併溢利 (註1)	6,656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物業權益重估增值 (註2)	25,403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66,000
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142,611</u>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註3)	<u>42.4仙</u>

註：

- (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之未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59,500,000港元，而毛利約10,600,000港元，即毛利率約17.8%。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a)將鑫港承包兩間工廠而減低本集團之銷售成本；(b)在回顧期間獲得供應商提供採購折扣；及(c)提高製造及銷售新電動工具及／或提高電動工具溢利率所致。
- (2) 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根據公開市值所作之本集團物業之重估增值將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財務資料

- (3)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本節所述之調整，並按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當時預期已發行股份合共336,000,000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董事獲授有關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股份。

### 無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逆轉。